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16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非訟代理人 謝明璇

債 務 人 焊威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尚霖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玖萬柒仟貳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柒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